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辰安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15日（T+2日）公告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2.65倍（截至2016年7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9,877.5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962.4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77.51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辰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辰安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23"。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877.5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7月11日（T-2日）在《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safety.com）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7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7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7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15日（T+2日）公告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7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safety.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辰安科技	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16年7月1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2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7月11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7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7月13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7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7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7月18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帐户
T+4日 2016年7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帐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1.9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6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2.6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7月8日）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300020.SZ	银江股份	17.93	149.42	0.12
300044.SZ	赛为智能	15.05	60.20	0.25
300188.SZ	美亚柏科	25.89	95.89	0.27
300212.SZ	易华录	29.24	74.97	0.39
300271.SZ	华宇软件	18.36	29.14	0.63
300300.SZ	汉鼎宇佑	28.62	286.20	0.10
300312.SZ	邦讯技术	18.85	942.50	0.02
算术平均			81.92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汉鼎宇佑、邦讯技术市盈率偏高，未纳入算数平均值的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辰安科技"，申购代码为"30052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7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7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加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辰安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7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7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7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需于2016年7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深交所会员申购新股。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主委托的，应当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八）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7月1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7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6年7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6年7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15日（T+2日）公告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
联 系 人　吴鹏
联系电话　010-57930911
传　　真　010-579301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56387、65608347、85130438、65608422
传真　010-85130542

发行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辰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7月1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7月13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15日（T+2日）公告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16年7月11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safety.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6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2.65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2016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39,877.5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962.4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77.51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6－071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4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其中）和1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5%）分别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上述股权质押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31、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质押给天风证券和西藏信托的25471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9%）已解除质押，并已分别于2016年7月6日和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6年7月8日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47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和2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质押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6年7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9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2571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8.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6%。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6-072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张河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议王景坤先生的相关信息，认为王景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王景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简历：

王景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2000年6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2005年6月取得北京化工大学的应用化学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临沂市华太电池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技术部负责人、研发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为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山东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景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6－073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2016年7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7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期：2016年7月21日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100米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选举王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王平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100米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9。

2.投票简称：鲁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鲁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选举王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选举王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